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84,87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梁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杜祎、陈成昊
联系电话：010-86451702、15201965951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9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已完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背景

华菱集团2019年、2020年因公开发行以华菱钢铁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9华菱EB、20华菱EB"，合称"可交债"）需要，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菱钢铁753,935,644股和520,321,783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2021年10月22日（债券摘牌日），上述可交债累计换股742,021,867股。换股完成后，19华菱EB、20华菱EB质押专户的剩余股数分别为314,774,825股、217,460,735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菱集团	是	314,774,825	10.41%	4.56%	2019.11.11	2021.1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7,460,735	7.19%	3.15%	2019.12.20		
合计	/	532,235,560	17.60%	7.7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解除质押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华菱集团完成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765,5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股份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99,33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2.22%。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250,000,000	否	否	2021.11.4	2022.5.4	中信银行	6.72	1.96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250,000,000						6.72	1.96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721,765,534	29.13	949,337,500	1,199,337,500	32.22	9.39	0	0	0	0
合计	3,721,765,534	29.13	949,337,500	1,199,337,500	32.22	9.39	0	0	0	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岳阳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岳阳市大型垃圾中转站和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岳阳市大型垃圾中转站和花果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单价：人民币179.88元/吨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5年，服务期间月考评优秀率在90%以上可续签3年；根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本项目招标人预算总额为159,591,500.00元，本项目实际为公司实现的收入总额以经审定的决算值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212,42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峰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电子邮箱：wangxiaofeng@hfpress.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旭巍
联系电话：13801692099
电子邮箱：lixuwei@tfzq.com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经营范围等事项及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近日申请变更部分经营范围的内容及住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宋都集团修订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次变更内容已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于近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789号501室

工商登记变更后，宋都集团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255431697W
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789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15亿
营业期限：1996/5/8-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35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万和净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0NLW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二层201-205、207-214
5、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净水机、商用及工程净水设备、家用及商用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净化器及上述产品的配件；承接：社区及公共直饮水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之间确认合同效力的纠纷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同标的金额169,080万元（部分已经支付），及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可能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形成审理结果，暂时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欧亚新生活收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原告（反诉被告）盛世房地产请求确认被告（反诉原告）欧亚新生活作出《关于终止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函》（以下简称《终止函》）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行为无效。

2021年11月5日，欧亚新生活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反诉原告（被告）欧亚新生活向反诉被告（原告）盛世房地产发出的《终止函》合法有效，并依法判令解除反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二、本次诉讼的双方简介、案件事实、各自请求及其理由

1、原告（反诉被告）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盛世城C栋19楼
法定代表人：韩强，该公司总经理。

2、被告（反诉原告）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薛立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3、案件事实：

上述《租赁合同》系盛世房地产与欧亚新生活于2019年4月9日签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主要内容为：欧亚新生活租入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租期2019年04月9日至2036年10月18日），交易金额169,080万元。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议案》，欧亚新生活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受到重大影响，无法继续履行与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意欧亚新生活终止与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

详见2019年4月10日、5月11日、2021年8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07、013、020、2021-022号。

4、盛世房地产诉讼请求及其理由

（1）请求：原告（反诉被告）盛世房地产请求确认被告（反诉原告）欧亚新生活作出《终止函》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行为无效；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反诉原告）欧亚新生活承担。

（2）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第三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现"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得到有效控制，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均为日常防护措施，并未因疫情或疫情防控原因要求商场长期停业，因此，并不存在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被告（反诉原告）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合同缺乏事实依据。同时，《租赁合同》第九条第1款明确约定原告（反诉被告）、被告（反诉原告）均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因此，被告（反诉原告）在既无约定解除权又不具备法定解除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终止函》依法应认定无效，被告（反诉原告）应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5、欧亚新生活反诉请求及其理由

（1）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反诉原告（被告）欧亚新生活向反诉被告（原告）盛世房地产发出《终止函》合法有效，并依法判令解除反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原告）盛世房地产承担。

（2）理由：2020年初，全国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反诉原告（被告）经营的商业综合体受到巨大冲击，疫情以来客流量减少、经济效益出现明显下滑，各租赁专柜要求减免租金，且撤柜现象明显增加，企业已入不敷出，无力继续承担高额租金。对此，反诉原、被告双方多次协调整租金，反诉被告（原告）同意为反诉原告（被告）减免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的租金。反诉原告（被告）为上市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虽减免租金，但因高额的租金支出，使得企业亏损额不断上升，导致反诉原告（被告）无法以承租方式继续经营，反诉原告（被告）无力承担高额的租金，亦无法承担企业负债带给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影响。为此，反诉原、被告多次磋商无果，反诉原告（被告）于2021年8月13日向反诉被告（原告）发出《终止函》，《终止函》载明，终止反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该终止函反诉被告（原告）已回函收悉，但就解除《租赁合同》事宜并未给予反诉原告（被告）明确答复。反诉原告（被告）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意见》，该《意见》第三条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规定，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另反诉原告（被告）继续履行的费用过高，继续履行将显失公平，双方已经陷入合同僵局，且充分磋商无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及《九民纪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反诉原告（被告）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租赁合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尚未形成审理结果，暂时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公司将敦促子公司欧亚新生活全力做好应诉准备工作，积极应诉；同时做好反诉安排，采取措施以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5030202111044476C-1），公司为欧神诺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5030202111044470）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0202111044476）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2,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6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8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1月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周开荃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公司"）拟引入投资方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已确定投资方。

3.本次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公示期为2021年8月23日至10月21日，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2-5家投资者，公司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保持一致。经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募集，最终确定三家投资方（以联合体的方式），分别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与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闽东"）的联合体、重庆承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承安"）与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西证"）的联合体、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与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的联合体。2021年11月5日，长安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维塔科技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引入宁德时代、福建闽东、重庆承安、两江西证、南方资产、南方工业基金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主体参与增资，长安汽车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参与增资。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进行，长安汽车拟增资50,000万元（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其中18,269.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730.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德时代拟增资76,960万元，其中28,120.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83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闽东拟增资16,040万元，其中5,860.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17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承安拟增资61,000万元，其中22,288.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11.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两江西证拟增资6,000万元，其中2,192.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0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方资产拟增资28,000万元，其中10,230.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69.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方工业基金拟增资4,000万元，其中1,461.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3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维塔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7,224.26万元，长安汽车持股比例将由95.38%稀释到39.02%，宁德时代持股23.99%，福建闽东持股5.00%，重庆承安持股19.01%，两江西证持股1.87%，南方资产持股8.73%，南方工业基金持股1.25%。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蔚来汽车"）未参与增资，持股比例将由4.62%稀释到1.1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

（二）构成关联交易

南方资产持有公司6.12%的股份，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长安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周开荃先生回避表决。长安汽车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德时代

1.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周佳
6.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8.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54%、黄世霖持股11.2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7.16%、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8%等。
10.实际控制人：曾毓群与李平
1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661,842.69
负债总额	9,241,112.76
净资产	6,420,729.94
营业收入	5,031,9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33.87

12.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关联关系：宁德时代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经查询，宁德时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闽东

1.企业名称：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2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0年3月26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3NN8X4P
9.主要出资人：宁德时代金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
1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2,481.79
负债总额	3,547.95
净资产	98,933.8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81.79

11.福建闽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关联关系：福建闽东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经查询，福建闽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承安

1.企业名称：重庆承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9幢2层204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66,6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1JG802
9.主要出资人：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85%、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63%、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22%、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5%、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5%。
10.重庆承安由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5,006.81
负债总额	990.70
净资产	24,016.11
营业收入	8,631.73
净利润	6,181.70

11.重庆承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关联关系：重庆承安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经查询，重庆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两江西证

1.企业名称：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28,1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7FDW1R
9.主要出资人：重庆两江新区承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9.64%、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36%。
1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5,481.98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25,481.9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16.07

11.两江西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关联关系：两江西证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经查询，两江西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南方资产

1.企业名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肖勇
6.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7788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历史沿革：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2003年1月，南方资产注册资本增至2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2009年8月，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资产成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10月，南方资产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2014年9月，南方资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2016年12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南方资产注册资本增至23亿元。2018年10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南方资产注册资本增至33亿元。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承担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产业投资平台"、"资产经营平台"、"资本运营平台"与"金融投资平台"的四大战略定位，是兵装集团唯一的资本运作及资产运营平台，也是集团价值创造的核心企业及利润贡献中心。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678万元、34,641万元、61,605万元和74,487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01,427	1,388,248
负债总额	515,253	529,090
净资产	686,174	859,158
营业收入	15,676	14,418
净利润	61,605	74,487

13.关联关系：南方资产持有公司6.12%的股份，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经查询，南方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南方工业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03,030.3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YJJ4R
9.主要出资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3%、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6.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6.5%、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1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9,814.17
负债总额	25.14
净资产	209,789.03
营业收入	11,757.96
净利润	9,970.98

11.南方工业基金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的南方资产存在股权关系，但不存在控制关系，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12.关联关系：南方工业基金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经查询，南方工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UR5FXR
3.注册资本：28,8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24号
6.成立日期：2018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长安汽车持股95.38%，蔚来汽车持股4.62%。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289.46	57,788.69
负债总额	10,831.95	66,435.99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457.52	-8,647.3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968.9	-10,076.53
净利润	-14,968.14	-10,0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67	30,162.18

注：上表中2020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0.阿维塔科技公司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经查询，阿维塔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不存在对阿维塔科技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没有委托阿维塔科技公司进行理财。截至披露日，阿维塔科技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长安汽车	27,469.01	95.38%	45,738.48	39.02%
蔚来汽车	1,330.99	4.62%	1,330.99	1.13%
宁德时代	-	-	28,120.37	23.99%
福建闽东	-	-	5,860.85	5.00%
重庆承安	-	-	22,288.76	19.01%
两江西证	-	-	2,192.34	1.87%
南方资产	-	-	10,230.91	8.73%
南方工业基金	-	-	1,461.56	1.25%
合计	28,800	100%	117,224.26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阿维塔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阿维塔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增资定价不低于该评估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侧重企业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现金流的折现值。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汽车生产准入资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研发能力、客户关系等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而言，在受到国家各种鼓励政策、行业高速发展、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大股东将来在管理技术资金方面的支持、市场和营销网络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457.52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8,820.00万元，增值额77,362.48万元，增值率5,307.82%。

四、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企业：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认购方）：长安汽车、宁德时代、福建闽东、重庆承安、两江西证、南方资产、南方工业基金。

（一）增资扩股金额：长安汽车增资50,000万元，宁德时代增资76,960万元，福建闽东增资16,040万元，重庆承安增资61,000万元，两江西证增资6,000万元，南方资产增资28,000万元，南方工业基金增资4,000万元，合计242,000万元。

（二）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三）支付期限：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交割条件：

1.认购方完成其合理认为满意的业务、财务、法律和其他尽职调查；

2.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在产权交易所的进场交易相关程序，且认购方已摘牌；

3.阿维塔科技公司已从董事会、现有股东、现有股东上级产权单位（视需要）、第三方及相关政府及监管机构就拟议交易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且现有股东已就拟议交易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

4.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并已生效，且在交割日前维持完全有效；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已就本次增资作出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无条件批准，如仅作出附条件批准的，则所附条件的批准中不存在认购方无法接受的重大条件。

（五）交易定价依据：根据有权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中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8,820.00万元，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六）过渡期安排：阿维塔科技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现有股东和认购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七）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阿维塔科技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宁德时代委派一名董事，职工董事一名。设置总经理及若干业务副总级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八）违约条款：如果一方和/或阿维塔科技公司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而承担任何损害、费用、开支、责任、索赔或损失，违约一方应就该等损害、费用、开支、责任、索赔或损失向一方和/或阿维塔科技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使其不受上述损害。若各方均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每一方应依其各自违约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为国内外整车企业必争之地，市场竞争激烈，新能源汽车产品逐步被市场接受，新能源汽车占比持续提升，是未来汽车市场的重要方向。自主品牌以智能网联为突破口，优先实现智能化与网联化产品的应用，增强消费者体验，形成品牌的新特征和差异化优势。阿维塔科技公司致力打造中国自主高端民族品牌并实现其产业化，为了增强发展活力，提高运营效率，加速整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源，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本次增资扩股通过引入外部资源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最终实现阿维塔科技公司的顺利转型。

（二）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多种先进技术相互融合的载体，考虑目前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路线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维塔科技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阿维塔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信息及股权公允价值推算，预计将增加净利润约7亿元，具体以公司年报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南方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阿维塔科技公司，主要是考虑到单独依靠长安汽车来发展新能源业务难度会持续加大，为了增强阿维塔科技公司的发展活力，提高其运营效率，加速整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源，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需引入外部资源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最终实现新能源科技公司的顺利转型。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2号令）相关要求，阿维塔科技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按规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最终摘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净值78,820.00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阿维塔科技公司，主要是考虑到单独依靠长安汽车来发展新能源业务难度会持续加大，为了增强阿维塔科技公司的发展活力，提高其运营效率，加速整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源，并不断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需引入外部资源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最终实现新能源科技公司的顺利转型。

5.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